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3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城市暨觀光發展處)
表號	20703-03-54

彰化縣一般旅館住客人數—國籍別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人

行政區別	類別			住客國籍別														
	合計	個別旅客	團體旅客	合計	本國	大陸	日本	韓國	港澳	新加坡	馬來西亞	其他亞洲地區	北美	歐洲	紐澳	其它	華僑	
總計 ...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彰化縣一般旅館住客人數－國籍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轄區內合法一般旅館住宿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行政區別分。

(二)按類別分，項下再依個別旅客及團體旅客等分類。

(三)按住客國籍別分，項下再依本國、大陸、日本、韓國、港澳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其他亞洲地區、北美、歐洲、紐澳、其它、華僑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一般旅館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，並領有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、「旅館業登記證」及「旅館業專用標識」之一般旅館。

(二)團體旅客：係由旅行社帶團或公司、學校等團體辦理住宿之旅客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